

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16-2018年）股东回
报规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制订公司未来三年（2016—2018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《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16—2018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是在综合考虑公司现状、业务发展需要及股东回报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的，能够实现对投资者的持续、稳定、合理的投资回报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：

宋建中、颀茂华、赵广明、陆珺

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一日